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798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2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3 月 1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0817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1 名。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1 日

僱用勞工呂○○（下稱呂君），並於 100 年 3 月 15 日為呂君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在案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2 日認定呂君之失業者資格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14 日派員查核時發現，呂君於 100 年 3 月 1 日起即有出勤紀錄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1 日僱用呂君時，呂君尚未經失業者資格認定，不符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規定，爰依同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5 月 18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7983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不予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6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，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，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，循縮減工作時間、調整薪資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以避免裁減員工；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、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；必要時，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促進其就業。前項利息補貼、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、項目、方式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（以下簡稱失業者）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提

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；執行單位為.....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.....。」第 3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計畫所稱之失業者，指曾參加勞工保險十四日（含）以上，且於執行單位認定時，未參加勞工保險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之本國籍勞工.....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，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八日前，向提供工作機會所在地之執行單位申請核定，並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，經執行單位推介或自行招募，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：（一）本計畫申請書.....（三）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文件.....失業者應於申請單位僱用前，應檢具附表一所定應備文件，至執行單位完成認定。」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：.....（七）自行僱用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就業啟航計畫有關細節規範不盡詳細，訴願人一切均依規定辦理，僅因出勤表提早一天簽名，卻前功盡棄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1 日核定工作機會 1 名在案。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1 日僱用呂君，惟呂君於 100 年 3 月 2 日始完成失業者資格認定，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1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081700 號函、訴願人所附之呂君出勤表及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2 日對呂君之失業者資格認定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僱用未經失業者資格認定之呂君，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、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核定不予補助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就業啟航計畫規範未盡詳細，其均依規定辦理云云。按就業啟航計畫係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；申請單位應依執行單位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，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；自行僱用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；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。揆諸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、第 5 點及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

明

。查本件依卷附呂君出勤表所示，呂君 100 年 3 月 1 日之上、下班時間分別為上午 8 時 35

分及 18 時 27 分，且自 3 月 2 日起亦均有上、下班時間紀錄，顯見呂君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即受

訴願人僱用，提供勞務，惟呂君迄至翌日即 100 年 3 月 2 日始完成失業者資格認定。是訴願人未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規定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僱用已認定之失業者之事實，

洵堪認定。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應不予核發補助。另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1 日之核定工作機會員額函中並檢附「就業啟航計畫注意事項」 1 份供參閱，訴願人對應僱用已認定之失業者之相關規定應已詳知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不予補助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